



##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114,386,0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299,9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7,0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完成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0。

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至2020年8月31日;终止“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传感器”和“薄膜型NTC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9,923万元全部用于“PWM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1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		11,409
5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9,018		46,309
合计		180,730		178,02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763.7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2,716.07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460.7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	截至2020年2月14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35,349.00	27,452.88	7,896.1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00	10,689.38	24,341.62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9,923.00	24,389.39	25,533.61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11,409.00	11,409.00	0.00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46,309.00	14,823.09	31,485.91
合计	178,021.00	88,763.74	89,257.26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460.78
减:银行手续费			1.97
合计			92,716.0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4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武汉华工激光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010010256253	32,538.49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分行	575753251697	24,500.0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8,220.97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7,366.57
合计			72,716.0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6.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已将全部补充资金人民币6.6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10万元。  
3、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公司名称由“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变更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拾伍亿元人民币”变更为“贰拾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由“国家和政府规定的高新技术主要领域的产品和设备;对开发区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并对社会和企业提供有偿服务,依照国家授权从事外事业务(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兴办企业和参股经营,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变更为“基础设施、园区和房地产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共服务投资和运营;高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和运营;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2月18日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30047D  
四、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捷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33.34层  
五、法定代表人:贾长顺  
六、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1992年02月20日  
八、营业期限:长期  
九、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园区和房地产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共服务投资和运营;高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和运营;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实际控制人工商信息变更未涉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14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揭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196,7186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停牌期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本次重组预案签署后,中国系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中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系统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美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天津泰达金融中心项目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的成交单位,上述项目成交金额约为4,902.69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现将项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人:天津市美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天津泰达金融中心项目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3、成交金额:约4,902.69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
  - 4、工期:796日历天(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项目成交金额约为4,902.69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是尚未就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规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圣兵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范圣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范圣兵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等职务。日前,该事项获得安徽证监局无异议回复。

范圣兵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即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规

定履行程序,选聘新任合规总监。在公司聘任新的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代行合规总监职务,代行职务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对范圣兵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期间为公司规范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华鑫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鑫股份”)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飞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音响”)通知,仪电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上的方式,受让飞音响所持持有本公司70,337,623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63%。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后,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仪电集团	291,637,170	27.49	70,337,623	6.63	361,974,793	34.12
飞音响	134,012,096	12.63	-70,337,623	-6.63	63,674,473	6.00
华鑫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13.15	0	0.00	1,39,517,522	13.15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飞音响,持有上市公司12.63%股份,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飞音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飞音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飞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51.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98,522,00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终端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数码产品及电子、智能产品及终端设备、照相机、灯具、电视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通讯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防电子设备等系统工程涉及专项规划控制及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股东及控股企业进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06-09至无固定期限  
(二)受让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仪电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49%股权,并通过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飞音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78%的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2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梁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728E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修;计算机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件等研发及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忠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忠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阮忠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阮忠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葛云程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拟任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尽快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担任董事进行审核,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北京候选人建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六、相关承诺  
1、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工科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三)协议签订时间  
经飞音响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飞音响于2020年2月19日与仪电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飞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0,337,623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四)股份转让数量及性质  
转让方飞音响将其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仪电集团,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属于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2020年5月2日止。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中规定的限制转让的例外情形。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的董事会已召开取得贷款银团关于同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书约文件,并于转让方审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情形。

(五)协议转让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在符合前述条件下,最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仪电集团、飞音响将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进行约定。

(六)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4)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  
(6)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取得其他监管部门批准或许可(如需)。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飞音响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其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仪电集团、飞音响后续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进行约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飞音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仪电集团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飞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飞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部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3、上海飞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2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60%。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国债券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间,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其中单项余额上限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